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助理員 繆礎同
電話：03-3322101#7416
電子信箱：1005901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園區竹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小字第11302140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5100E_113021405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桃園市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實施要點」第六點、第三點附表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送「桃園市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實施要點」一份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law.tycg.gov.tw/>) 下載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除外）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各科室（含附件）

